药品购销协议书

甲方：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如皋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基础，进一步发展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协作伙伴关系，适应当前不断变化的医药市场环境，更好地为医疗保健事业服务，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法进行经营活动，遵守国家药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 GSP 证书）”复印件）。业务人员需提供由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法人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遵守医疗机构对于药品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进口药品须提供有效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须提供《医药产品注册证》等；临床使用中若非乙方存储、保管不当出现质量问题或被药监部门抽查有质量问题，甲方应会同乙方、代理商（厂商）及时妥善予以解决。

第三条 甲方应向经营精神及麻醉药品的客户提供我公司精、麻药品的采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

甲方承诺乙方所需药品在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采购药品订单后48小时内送达（节假日顺延）。急救或急需的药品以最快捷方式送达，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应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因乙方存储、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导致药品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进行经营活动，遵守国家药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并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授权与许可。

（一） 若乙方为赢利性的民营医院（门诊部）、个体诊所，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若乙方为非赢利性的企事业单位内设医务室及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若乙方为（ ）单体药房（ ）连锁药店（ ）商业公司（ ）（打“√”表示），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 GSP 证书）、注册税务登记证、药品经营企业资质调查表复印件。

（四） 若乙方经营第一类精神及麻醉药品，应向甲方提供经营第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采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五） 若乙方经营第二类精神及麻醉药品，应向甲方提供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采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

（六） 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网上订单、网下订单、电话订单及口头要货等，当货物送达对方并经经办人清点、验收并签收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银行账户、账号。

第六条 乙方从甲方购入的药品，若出现近效期和滞销问题，应在到效期前 6 个月前与甲方沟通，甲方将视具体情况积极配合处理。

第七条 原则上，甲乙双方按照乙方签收的甲方供货凭证确定甲方每次供货的数量、品种及价格。乙方须在购进药品后的_____天内向甲方以_____形式支付货款至甲方账户。

甲方账号如下：

开户名：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7271

第八条 经办人或业务人员无权承诺协议之外回款方式周期更改，支付方式变更、额外返利追加等承诺。公司双方相互协议约定，必须要有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生效。除协议外，甲方的一切承诺均以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确认的书面形式文件做出方可生效，任何个人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属未经甲方允许的个人行为，对甲方无约束力。

第九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2025年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订立协议双方：

甲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时间：2025.2.6